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于“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四、之五”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彬彬	张承杰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	
传真	0591-88074777	0591-88074777	
电话	0591-88070028	0591-88070028	
电子信箱	hongbo-printing@hb002229.com	hongbo-printing@hb002229.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集彩票服务、数字印刷、高端包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业务涵盖彩票产业、安全印务、包装产业、彩印产业、物联网产业、商贸及互动娱乐产业等多领域。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为重心，通过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彩种，开发

了包括 UV 环保热敏彩票预制票、新型 RFID 银行存单、数字喷墨产品、远程打样等独有产品或专利产品。是国家保密局秘密载体复制新标准参与制定企业和试点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 热敏票印刷：彩票（电脑热敏票）是高端商业票据的细分种类，公司承接国家体彩中心分布于浙江、南京、福建、广东、江西、湖北、山东、上海、贵州、海南、云南等省市的电脑热敏票印刷业务，产品主要用于彩票、税务、金融、保险等领域。该业务通过投标获取订单生产，业绩驱动主要受彩票销量的影响。

(2) 防伪票据印刷：防伪票据隶属于潜力极大的中高端印刷市场，印刷过程对技术含量要求较高。防伪票据主要包括商业票据、税务发票、证书证件、存折、证照等。

(3) 彩票新渠道服务：产品包括区块链彩票、新媒体营销服务系统及技术平台开发等。其中服务系统及技术平台的业务模式为给福彩、体彩中心提供相应服务，如搭建营销服务平台、提供营销解决方案、积分兑换彩票、彩票投注站线上培训平台等。业绩驱动主要受新型彩票产品、彩民数量、彩票销量及相关政策影响。

(4) 书刊与高端包装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书刊以及高档酒盒等，产品主要用于文化、酒类包装等领域。子公司鸿博昊天是北京地区书刊印刷领域的主要参与者之一，承接国家重点图书印刷任务。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银行、各企事业单位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3,123,965,114.82	3,081,200,737.26	1.39%	2,456,857,35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2,622,117.04	1,551,249,970.42	-19.25%	1,614,331,854.4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510,124,551.89	619,758,465.00	-17.69%	545,641,93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49,341.31	-54,442,869.28	-438.82%	-75,069,5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613,402.05	-71,446,072.88	-232.58%	-87,858,23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7,578.31	35,238,315.21	-62.89%	28,726,99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48	-0.1104	-438.77%	-0.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48	-0.1104	-438.77%	-0.1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1%	-3.45%	-0.17%	-4.5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4,764,165.57	110,452,388.21	125,685,691.06	119,222,30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63,921.54	-14,500,124.70	-22,458,845.51	-231,326,44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78,691.08	-26,382,059.35	-27,555,362.36	154,597,2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1,072.26	-36,360,394.08	56,862,382.43	36,226,662.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5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质押	标记或冻结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5,346,068	5,346,068	不适用	0		
彭仁智	境内自然人	0.60%	2,974,589	2,974,589	不适用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35%	1,750,000	1,750,000	不适用	0		
陈金秀	境内自然人	0.34%	1,690,000	1,690,000	不适用	0		
张鑫	境内自然人	0.32%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32%	1,568,000	1,568,000	不适用	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0.29%	1,460,000	1,460,000	不适用	0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363,600	1,363,600	不适用	0		
吴宝喜	境内自然人	0.24%	1,203,200	1,203,200	不适用	0		
屠仲明	境内自然人	0.22%	1,080,000	1,08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彭仁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974,589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74,589 股。 2、陈金秀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0,000 股。 3、王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8,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8,000 股。 4、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3,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3,600 股。 5、吴宝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703,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3,200 股。 6、屠仲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原控股股东被司法扣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寓泰控股、辉熠贸易因外部合同纠纷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扣划，导致公司股东结构极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占比最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与北京京能合同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与北京京能签署了《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补充协议》、《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补充协议二》、《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补充协议三》。智算中心总体规模为 1024PFLOPS 算力，合同交易总金额为 99,968.20 万元。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英博数科分别收到合同款 499,840,999.31 元、299,904,599.58 元，并于 2024 年 7 月完成设备交付。

2024 年 12 月 3 日，英博数科与北京京能、京能海北签署《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修订协议》，对原合同中部分条款作出调整，北京京能在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京能海北承继，变更智算中心一期项目 1024PFLOPS 算力对应设备型号以及部分配套设备数量，合同交易金额由 999,681,998.61 元变更为 645,633,347.52 元，算力规模不变，另外由英博数科向北京京能支付违约金、补偿金共计 41,080,083.01 元。

2025 年 3 月，英博数科收到京能海北的《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验收报告》，除维保服务外，英博数科已执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所有履约义务。由于交易金额变更为 645,633,347.52 元，另违约金及补偿金共计 41,080,083.01 元、预留质量保证金 32,281,667.38 元，与北京京能已支付金额差额为 227,474,001.76 元。截至本报告日，英博数科与北京京能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尚未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2024-077）“（三）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债权债务抵销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与百川智能合同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与百川智能签署了《云服务协议》，由英博数科向百川智能提供一定规模的智算服务器所有的算力和资源、配套软件、应用以及技术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由于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公司与百川智能签署《确认函》，经双方协商一致，停止原合

同相关合作，由于原合同尚未产生收入，合同解除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原合同，双方不存在争议，互不承担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